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0年9月10日通過 96年3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之。
-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論文除外)者,始 得提出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十 二月及五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資格考核。
- 四、本所各分組若有研究生申請該分組資格考核,應即組織各分組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 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科目三科,得列選考科目;各科考核成績以 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五、本所各組之資格考核科目由各分組自訂,並送本所核備,修定時亦同。
- 六、各組之資格考核科目若有所變更,研究生應考之科目以其入學年度各分組公佈之科目 為準。
- 七、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學生於入學三年內最多可申請參加資格考核三次, 每次資格考核可申請考 1-3 個科目,但每次僅可申請 1 門基礎科目。未依規定年限及

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 八、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選定資格考核科目若為就讀博士班期間修習之科 目,且該科目成績前 30%者,得視為通過此科目之資格考,並以該科目學期成績為資格考核科目之成績。
- 九、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之科目,若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為學生指導教授,僅以一門為限。
- 十、申請資格考試科目抵免之博士生在資格考試申請截止前已有 SCI 論文被接受或已刊 登,得申請以一篇 SCI 論文代替一科資格考試科目之抵免,唯該論文不得再申請作為 博士論文計點的期刊論文。申請抵免之論文需符合下面規定:
 - (1)以機電科技研究所或分組所名之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
 - (2)扣除指導教授後,名列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 (3)該論文於入學後接受或刊登
- 十一、自一百學年度起,學生申請資格考試抵免,不論以已修習科目抵免或以 SCI 論文抵 免,至多以二門為限。至少有一門需以筆試進行。
- 十二、各分組資格考試完畢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中(十二月底與五月底)前送交本所。
-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